

《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未采纳/部分采纳理由
建议：《条例中“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范围是否能包含所有农村的情况，城中村属于农村还是不属于农村？建议在该条中进一步明确农村的界定范围。	部分采纳	基于该条例在起草过程中，已考虑了乡镇、街道办事处职能、任务及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不宜再突出强调“城中村”的定义和界定范围。
建议：第一条立法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或《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或地方性法规。修改理由：该部地方性法规名称叫做《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通读其全文，大多条文规定也和垃圾治理相关。目前送审稿列明的立法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但是根据两部法律法规的结构、内容，抑或是乡村振兴的实质内容来看，主要规定都是与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方面的内容紧密相关，农村人居环境虽有提及，但是关联性不大。反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或《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其中专章对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规定。因此，修改调整立法依据更为恰当。	未采纳	一是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立法依据不宜标注引用过多法律法规。二是条文主旨内容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因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作为上位法依据较为合适。
建议：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林草、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林草、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修改理由：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各个部门的职责来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规范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集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和农村建筑风貌引导；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乡镇公厕改造建设和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负责村镇建设业务统计工作；参与其它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除此以外，市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密切相关，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按照职责相关性调整部门顺序。	未采纳	在立法过程中，单位的排序主要是以地方规范的单位顺序进行排列，不宜以单位工作任务多少或关联性大小而进行排列。

建议：第九条第二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际需求与村庄规划不相符的，可以依法依规开展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的规定建议修改或删除。修改理由：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际需求与村庄规划不相符这一情形不属于《云南省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管理规则（试行）》第八条中可以对村庄进行规划调整的情形，建议认真研究修改完善。	已采纳	已按照建议对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建议：第十七条第二款“个人应当将在宅基地建设、装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到村民委员会确定的地点，由村民委员会统一进行转运、处置。”修改为“个人应当将在宅基地建设、装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暂时存放场所，由暂时存放场所设置单位及时组织清运。”修改理由：送审稿中规定农村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的制定权限下放至村委会，且由村委会负责统一进行转运、处置。实践中，由于村委会人员、资金等受限，由村委会指定地点且负责转运处置不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同时，《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进行了规定，即“不具备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应当投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暂时存放场所。”建议按照《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已采纳	已按照建议对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建议：针对条文中的禁止性行为增设罚则。修改理由：起草单位可能基于“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模式考虑，没有设置章节，全文也仅有二十八条，加之受限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很多规定没有上位法作为支撑，仅在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然而，送审稿中很多禁止性行为存在着法律法规尚未有处罚规定的情形，这类违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若是不加以处罚，该条例的强制性和可实施性将会大打折扣。同时，《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属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根据其条文内容和立法原意来看，其属于管理型立法而不是促进型立法，建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对重要的禁止性行为设立罚则，确保该部地方性法规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未采纳	目前文稿中的禁止性行为经过研究修改删减后，保留的禁止性行为均由上位法规定，因此不再重复上位法表述。同时已将该条意见建议传达并要求市农业部门在下步执法过程中制定执法手册，将相关法律责任进行梳理汇总。